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茲提述有關出售Perpetual Good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該公佈及通函。由於獲得Perpetual Goodluck銀行貸款的再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秦發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秦發物流同意就華美奧能源根據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取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華美奧能源由控股股東徐先生間接持有80%，而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的父親。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需要較長期限，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類似性質的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由於於買賣協議完成時，Perpetual Goodluck有三筆境內銀行貸款(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417,000,000元)仍由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故本公司與Perpetual Goodluc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有關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現有銀行貸款的持續公司擔保。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Perpetual Goodluck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Perpetual Goodluck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7,000,000元的免息貸款作為抵押。

自晉商銀行及山西銀行取得的現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93,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的期限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月屆滿。於屆滿後，Perpetual Goodluck與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及山西銀行訂立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以分別取得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新貸款作再融資用途。經考慮下文「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秦發物流(視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秦發物流同意就華美奧能源根據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取得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由於進行再融資，本集團為Perpetual Goodluck及華美奧能源擔保的最高本金總額由人民幣417,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49,000,000元，低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時擔保的最高貸款本金金額。

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及
(ii) 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作為債權人)。

標的事項：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華美奧能源妥為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對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的還款責任，以及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因變現該債務而產生的利息、賠償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限：自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華美奧能源於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屆滿後三年(預期為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一日)止。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擔保協議於妥為簽立後生效，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擔保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及
(ii) 山西銀行(作為債權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以山西銀行為受益人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擔保，以保證華美奧能源妥為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山西銀行的還款責任，以及山西銀行因變現該債務而產生的利息、賠償及其他開支。

擔保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華美奧能源於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屆滿後三年(預期為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止。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擔保協議於妥為簽立後生效，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

鑒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與Perpetual Goodluck訂立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及
(ii) Perpetual Goodluck。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提供並促使秦發物流提供有關出售集團銀行貸款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 擔保期限：** 將予提供的擔保期限應於以下日期屆滿：
- (i)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自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取得的貸款而言，為履行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之日後滿三年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三二年三月十一日)；
 - (ii) 就根據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自山西銀行取得的貸款而言，為履行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最後還款義務之日後滿三年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三零年二月六日)。

擔保費： 在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所約定的公司擔保期限及範圍內，本公司不收取擔保費用。

承擔： 本公司有權使用抵押貸款(定義見下文)，就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可能承擔之所有負債、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作出全數彌償。用於彌償本公司及秦發物流之貸款金額之任何部分將被視為已獲償還。

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

鑒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本公司與Perpetual Goodluck訂立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Perpetual Goodluck授予本公司的免息貸款(為人民幣417,000,000元)(「抵押貸款」)的還款日期，以使其與本公司及秦發物流(視情況而定)根據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期限一致。

根據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除非經協議各方書面延長及確認，否則於本公司及秦發物流根據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已獲不可撤銷地全面解除、免除或終止之日(以相關銀行的書面確認為證)，預付予本公司的抵押貸款本金金額即獲本公司悉數償還。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1. 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提供的公司擔保，在結構上受到Perpetual Goodluck已向本公司提供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免息貸款(即抵押貸款)的保障。根據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保留明確權利，可利用抵押貸款悉數彌償其因出售集團違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責任。此「背對背」安排確保本公司的淨財務風險得到有效抵銷。倘相關銀行要求履行擔保，本公司可結算該責任，同時抵銷抵押貸款，從而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2. 提升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效率

透過將抵押貸款維持為一種財務抵押品，本公司可有效獲得一筆金額達人民幣417百萬元的龐大免息資金。該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營運靈活性，並增強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與產生利息開支的傳統銀行融資不同，抵押貸款允許本公司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或支持其於印尼的核心業務增長，而無任何融資成本。本集團資本結構的優化帶來了切實的經濟效益，超過了提供持續擔保的名義風險。

3. 審慎財務管理及維持銀行關係

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作為一項戰略緩衝，讓出售集團有足夠時間獨立過渡其融資，並安排最

終解除本公司的責任。此外，透過確保該等授信的有序過渡，本公司得以維持其信貸狀況及與主要金融機構的專業關係，此對於餘下集團的擴展項目獲得未來融資至關重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而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超過三年期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就該類型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表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各份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理由時，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公司擔保乃為銀行就潛在貸款還款違約提供擔保，因此，必須至少涵蓋相關銀行貸款的整個期限（包括任何適用的寬限／執行期），以確保其效力；及
- (ii) 通常採納為期三年的還款後擔保期，以允許銀行於主要貸款還款責任獲履行後向擔保人提出申索，此舉普遍與根據中國民法典的民事訴訟的三年訴訟時效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期限(即自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華美奧能源於相關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屆滿後三年止的期間)(超過三年)，符合有關融資安排中公司擔保的中國標準銀行慣例。

超過三年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

於評估與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具有該等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商業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的案例，而該等案例(i)有關財務擔保的期限不少於三年；(ii)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首次公佈有關財務擔保；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失效。據獨立財務顧問所深知及盡悉，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出符合上述標準的一份包含十項可資比較財務擔保(「可資比較擔保」)的清單。獨立財務顧問從可資比較擔保中注意到，公司擔保於支用或訂立相關貸款協議之日開始，並於貸款期滿後三年屆滿(即表示整個擔保期超過三年)的情況並不罕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Perpetual Goodluck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徐先生全資擁有。華美奧能源為Perpetual Goodluc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erpetual Goodluck及華美奧能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徐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的父親，故徐達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該等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的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6)。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印度尼西亞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購銷、選煤、儲存及配煤。

秦發物流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人

山西銀行朔州分行

山西銀行朔州分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屬有限公司，為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權
1.	山西融金興晉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0866%
2.	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3294%
3.	3,091名股東，包括大同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張建國先生	33.584%

山西融金興晉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山西黃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山西省財政廳最終擁有。

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西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機構，主要在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美奧能源及 Perpetual Goodluck

華美奧能源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美奧能源的股權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股權
1.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80.0%
2.	靳衛國	10.0%
3.	關革俠	5.0%
4.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5.0%

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由 Perpetual Goodluck 間接全資擁有。Perpetual Goodluck 由添和全資擁有，而添和由控股股東徐先生（徐達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徐達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公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與 Perpetual Goodluck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司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秦發物流與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二零二六年貸款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貸款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
「二零二六年最高額擔保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晉商銀行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秦發物流與山西銀行朔州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二零二六年山西銀行貸款協議」	指	華美奧能源與山西銀行朔州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二零二六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Perpetual Goodluck (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Perpetual Goodluck授予本公司的免息貸款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貸款協議
「添和」	指	添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有關出售Perpetual Good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公佈
「光大銀行貸款協議」	指	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的貸款協議授予華美奧能源的金額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九月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 Perpetual Good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公司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erpetual Goodluck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秦發物流就最高額擔保協議項下的現有銀行貸款提供的公司擔保
「債權人」	指	山西銀行朔州分行及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出售事項」	指	向添和出售 Perpetual Goodluck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集團」	指	Perpetual Goodluck 及其附屬公司
「現有銀行貸款」	指	根據光大銀行貸款協議、晉商銀行貸款協議及山西銀行貸款協議授予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
「關革俠」	指	關革俠，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華美奧能源」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Perpetual Goodluck 間接持有 80%

「匯永金源能源」	指	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及匯永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永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浙江舟山恒宇國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持有75%、北京英勁泰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5%及北京匯永國青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授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靳衛國」	指	靳衛國，華美奧能源的非控股股東
「晉商銀行」	指	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
「晉商銀行擔保協議」	指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晉商銀行貸款協議」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指	晉商銀行太原解放路支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Perpetual Goodluck (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Perpetual Goodluck授予本公司免息貸款人民幣417,000,000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最高額擔保協議」	指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別與(i)晉商銀行太原并州支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ii)山西銀行朔州分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及(iii)光大銀行太原分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訂立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徐先生」	指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徐吉華先生
「Perpetual Goodluck」	指	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添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秦發物流」	指	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外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添和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有條件協議
「山西銀行」	指	山西銀行朔州分行
「山西銀行擔保協議」	指	餘下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山西銀行朔州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最高額擔保協議
「山西銀行貸款協議」	指	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山西銀行朔州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貸款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何嘉耀先生及龍玉峰先生。